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1-21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通知及有关议案等材料。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6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码头资产收购项目的议案。

2017年,公司以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向股东方海南航控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轮”)100%股权,并通过新海轮控制了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码头资产。为妥善解决大股东同业竞争问题,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巩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拟以新海轮投资主体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向新海轮二期码头资产,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拟向新海轮一期股东借款,并拟向新海轮一期股东借款,以降低新海轮一期重组过程中已对外做出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海轮一期具有竞争关系的客滚轮渡码头业务。当前,虽然控股股东已通过委托经营方式将新二期码头移交给新海轮统一经营管理,但为了履行新海一期重组过程中已对外作出的公开承诺,彻底解决大股东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风险,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仍需要新海轮完成对码头资产的收购工作。

(二)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1.新海二期码头资产转让项目是推动公司向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

新海二期码头依托于新海一期码头的基础之上实施建设,两者在工程结构上已形成整体的顺岸码头、港池以及后方堆场和道路。新海二期是海口唯一的专业化汽车客滚装码头运营商,实施新海二期码头资产收购,不仅符合公司主业范围和未来发展方向,有利于做强主业,提高生产组织效率,优化资源配置。

2.实施新海二期码头资产转让项目是推动公司向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

新海二期码头资产转让项目是推动公司向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

新海二期码头资产转让项目是推动公司向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